

訴願人 陳家陞

訴願人因請求發給證人日費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7 月 31 日新北檢兆仁 106 偵 19639 字第 3482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因刑事案件，於 106 年 5 月 3 日上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以告訴人身分傳喚到庭陳述，庭訊中，檢察官因偵查需要，當庭命令訴願人具結證言，改以證人身分應訊。俟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13 日、106 年 7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請求新北地檢署發給證人日費及詢問辦理進度，經新北地檢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以新北檢兆仁 106 偵 19639 字第 34821 號函回復訴願人，因渠非以證人身分傳喚，所求礙難准許，從而否准訴願人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證人應命具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令其具結：一、未滿十六歲者。二、因精神障礙，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。證人有第 181 條之情形者，應告以得拒絕證言」、「證人具結前，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。」、「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，決無匿、飾、增、減等語；其於訊問後具結者，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，並無匿、飾、增、減等語。結文應命證人朗讀；證人不能朗讀者，應命書記官朗讀，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。結文應命證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、第 187

條第 1 項、第 18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訴願人係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告訴人身分傳喚到庭陳述，惟於庭訊中依檢察官之命令具結證言，業符合刑事訴訟法有關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。

二、次按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訊問，採具結制度，其用意在於擔保證言之真實性及憑信性，並提高證人之責任心及警戒心，使為誠實之陳述，是具結乃證言真實性之程序擔保，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011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是本案訴願人既依法具結而為證言，即已履行證言真實性之程序擔保，並願意承擔具結義務與偽證處罰，實質上業居於證人身分而對檢察官訊問陳述證言，其證人義務既已依法履行，按權利義務之對等與衡平，請求發給證人日費非無理由，司法院 76 年 9 月 12 日（76）廳刑一字第 1669 號函之研究意見亦可參照。另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。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，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並無以證人身分傳喚始發給證人日費、旅費之限制。故新北地檢署以訴願人並非以證人身分傳喚，逕否准訴願人請求證人日費，即難謂妥適。爰將原處分撤銷，由新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